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falaw.com

二零二五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62,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8.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2.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起人名称等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

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

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5,538,572.27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5,088,800.00 元，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指定的账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9,048,080.39 元，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议之日，未归还资金 9,048,080.39 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尚未还清，张云承诺尽快归还。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鑫业”）从公司拆借资金 4,147,462.81 元，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6,177,530.00 元，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议之日，未归还资金 6,177,530.00 元，天地鑫业承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

2023 年，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云之妹张巧婵从公司拆借资金 332,644.69 元，归还 154,000.00 元，截至 2023 年度报告期末，占用资金 178,644.69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张巧婵占用资金已全部还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孟县供热公司（现更名为孟县普惠供热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阳泉市悦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上述

担保金额 3,310,000 元，为存续期担保，未清理，担保金额无变化。2024 年度报告期内，实际执行划转金额 650,000 元，担保余额为 2,660,000 元；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议之日，实际执行划转金额 2,222,899 元，担保余额为 1,087,10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起人名称等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起人名称等，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1）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涂装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第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地鑫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起人“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本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5）委托本公司员工刘淑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6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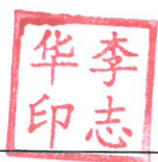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 (签字):

张轩毓

张轩毓 律师

乔舜禄

乔舜禄 律师

出具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